

家事事件法修正第三條、第十二條、第九十六條、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百八十五條及第二百零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1841 號

第 三 條 下列事件為甲類事件：

- 一、確認婚姻無效、婚姻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
- 二、確定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生父事件。
- 三、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
- 四、確認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

下列事件為乙類事件：

- 一、撤銷婚姻事件。
- 二、離婚事件。
- 三、否認子女、認領子女事件。
- 四、撤銷收養、撤銷終止收養事件。

下列事件為丙類事件：

- 一、因婚約無效、解除、撤銷、違反婚約之損害賠償、返還婚約贈與物事件。
- 二、因婚姻無效、撤銷婚姻、離婚、婚姻消滅之損害賠償事件。
- 三、夫妻財產之補償、分配、分割、取回、返還及其他因夫妻財產關係所生請求事件。
- 四、因判決終止收養關係給與相當金額事件。
- 五、因監護所生損害賠償事件。
- 六、因繼承回復、遺產分割、特留分、遺贈、確認遺囑真偽或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

下列事件為丁類事件：

- 一、宣告死亡事件。

- 二、撤銷死亡宣告事件。
- 三、失蹤人財產管理事件。
- 四、監護或輔助宣告事件。
- 五、撤銷監護或輔助宣告事件。
- 六、定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
- 七、認可收養或終止收養、許可終止收養事件。
- 八、親屬會議事件。
- 九、拋棄繼承、無人承認繼承及其他繼承事件。
- 十、指定遺囑執行人事件。
- 十一、兒童、少年或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事件。
- 十二、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
- 十三、民事保護令事件。

下列事件為戊類事件：

- 一、因婚姻無效、撤銷或離婚之給與贍養費事件。
- 二、夫妻同居事件。
- 三、指定夫妻住所事件。
- 四、報告夫妻財產狀況事件。
- 五、給付家庭生活費用事件。
- 六、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事件。
- 七、變更子女姓氏事件。
- 八、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事件。
- 九、交付子女事件。
- 十、宣告停止親權或監護權及撤銷其宣告事件。
- 十一、監護人報告財產狀況及監護人報酬事件。
- 十二、扶養事件。
- 十三、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

其他應由法院處理之家事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依法參與家事事件程序之人之所在處所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為之。

前項情形，法院應徵詢當事人之意見。

第一項情形，其期日通知書記載之應到處所為該設備所在處所。

依第一項進程序之筆錄及其他文書，須陳述人簽名者，由訊問端法院傳送至陳述人所在處所，經陳述人確認內容並簽名後，將筆錄及其他文書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回訊問端法院。

法院依第一項規定審理時，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第二目、第三目及第五目之一之規定。

第一項之審理及第四項文書傳送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九十六條 民事訴訟法第五編再審程序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之確定本案裁定準用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更以同一事由聲請再審：

一、已依抗告、聲請再審、聲請撤銷或變更裁定主張其事由，經以無理由被駁回。

二、知其事由而不為抗告；或抗告而不為主張，經以無理由被駁回。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七款及第二項規定，於參審員參與審理之家事事件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法院依遺產管理人聲請為公示催告時，除記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所定事項外，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遺產管理人之姓名及處理遺產事務之處所。

二、報明債權及願否受遺贈聲明之期間，並於期間內應為報明或聲明之催告。

三、因不報明或聲明而生之失權效果。

第一百八十五條 下列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專屬司法院指定之法院管轄：

- 一、關於停止緊急安置事件。
- 二、關於停止強制社區治療事件。
- 三、關於許可、延長及停止強制住院事件。
- 四、關於其他停止安置、住院事件。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六十五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七十一條之規定，於前項事件準用之。

第二百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第三條、第九十六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